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史青春先生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

1、候选人史青春先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史青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史青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李青

